



步加强我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作为紧急项目采购，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三、优先向区内企业采购。鼓励优先采购区内企业（在区内注册经营的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各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区内企业的倾斜力度。同时，鼓励采购人通过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帮助区内企业共度难关和稳定发展。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内控制度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四、优先采购当地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优先采购当地农副产品。有食堂的预算单位，特别是学校、福利院、养老院，要积极支持、指导、组织

食堂采购当地农副产品。鼓励各预算单位采取订单模式采购当地农副产品，可适当比例支付预付款。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节日发放的农副产品、慰问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当地农副产品。

五、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采购财政监管部门应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审核采购方式变更。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中，对疫情防控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不再按照一般采购项目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六、关于投诉处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投诉、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可网上办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七、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本通知失效。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